

淄博市财政局

关于报送 2025 年度高级会计师 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山东省会计人员高级会计师职称标准条件》（鲁财会〔2024〕77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级会计师职称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鲁财会〔2024〕52号）、《山东省会计学会关于报送 2025 年度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申报材料的通知》（鲁学会〔2025〕5号）要求，为做好我市报送 2025 年度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材料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材料报送程序

相关单位和个人要按照以下流程，逐级进行评审材料审核上报，确保按时完成评审材料的报送工作。相关人员务必按照要求规范填报材料；相关单位审核时，务必确保审核材料的规范性。

（一）区县属单位：

1. 纸质材料报送流程：个人→工作单位→区县财政局→区县人社部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2.网上系统提交流程：个人→工作单位→区县财政局→区县人社部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二) 市直单位：

1.纸质材料报送流程：个人→工作单位→市直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2.网上系统提交流程：个人→工作单位→市直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二、材料报送时间、地点

网上报送时间：2025年9月9日至9月30日。逾期不再受理。

纸质材料报送市财政局地址：张店区联通路306号市直机关第一综合楼2106房间。

联系方式：市财政局会计科 3887096。

附件：《山东省会计学会关于报送2025年度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申报材料的通知》（鲁学会〔2025〕5号）

